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小学）的（呼伦小学建筑外立面改造、地沟及消防管道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伦小学建筑外立面改造、地沟及消防管道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瀚天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5.353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0.5711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瀚天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